

## 循環經濟再升級 歐盟發布新的「循環經濟行動計畫」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00511 15:45:16)

循環經濟蘊藏巨大的市場潛能與經濟影響，從物資生產經濟價值與效益考量，到共享經濟的商業模式與服務運用等，都屬於循環經濟中的一環。為改變當前經濟模式以適應「綠色未來」，歐盟於今（2020）年3月11日發布「新的循環經濟行動計畫—為了一個更潔淨與有競爭力的歐洲」（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 - For a cleaner and more competitive Europe），預計將在2030年之前，利用循環經濟的產業發展提升歐盟0.5%的GDP，並創造約70萬個就業機會，讓循環經濟未來成為產業的亮點與指標。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張瑞星所長於2019年參與臺灣循環經濟獎頒獎典禮

實際上，歐盟早於2015年曾發布「閉循環—循環經濟行動計畫」（Closing the loop - An EU action plan for the Circular Economy）政策，藉此刺激歐洲邁向循環經濟及永續經濟；後更於2018年針對塑膠發布「歐洲循環經濟塑膠戰略」（European Strategy for Plastics in a Circular Economy），企圖改變塑料與塑膠產品的設計、生產、使用及回收的方式，使歐盟能於2030年前達到回收所有塑膠包裝的目標。近期，則根據2019年「歐盟綠色新政」（European Green Deal）進行更新，並運用相關政策的擬定與法規的滾動調修，創造歐盟永續產品的市場需求與供給誘因。

我國承襲歐盟2015年的轉型潮流下，於2016年11月將「循環經濟」納為國內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方案，期望透過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方面，行政院將投入與新南向國家共同關切之課題，強化實質連結，以我國資訊與通信科技（ICT）產業優勢打造人工智慧（AI）創新生態圈，帶動經濟轉型動能。然而，即便擬定完善政策、研發創新循環技術等，我國目前主要以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作為法源基礎，法律管制的精神仍無法脫逸「take-make-use-dispose」的線性思維。降低廢棄物的產生固然重要，但該如何將垃圾轉化為黃金，變成可再利用的二次原料或使用材料，對於有限的地球資源來說日趨重要。有鑒於此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著手關注「循環經濟」的議題，並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溫麗琪主任，共同研析國際間的政策、綠色金融的趨勢及重要國家之法制規範。如積極參與「臺灣循環經濟獎」活動，醞釀研究潛能、於《科技法律透析》刊載〈歐盟循環經濟新展望與推動進程〉、〈循環經濟創新模式與法制議題探討〉、〈循環經濟法制議題—再生塑膠應用於食品容器包裝之法規障礙研析〉、〈初探法國運用相關「反廢棄」法制以促進循環經濟之目標〉，及載於《經濟前瞻》之〈日本循環型社會法制的分工與整合〉及〈歐盟改善循環經濟企業融資環境之建議—政策制訂者篇〉等文章，並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與座談會等活動。

根據資策會科法所國際觀測與研究成果，現行歐盟對於循環經濟之相關政策擬定與法制配套等措施已趨成熟。而我國現行循環經濟研究議題，多關注於研發技術與產業提升，較少研究能量投入「循環經濟專法」或循環政策之制訂，因而使相關產業發展容易受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所侷限，例如高質化的塑膠再生料無法應用於食品包裝及容器上、逾保鮮期之食品受限法規而無法捐贈、綠色採購缺乏使用再生料最低要求與再生料比例之強制規範等問題。目前德國、法國、日本及中國等國家皆已訂定循環經濟專法，運用法制規範導引綠色經濟轉型，建議我國應儘速著手相關法制之研擬，作為促成跨部會合作與產業發展基礎，及推動循環經濟產業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的神隊友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5月11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72240.aspx#.XtCAODozaUI>

文章標籤